

专门民事调解法律在解决民事纠纷中的作用

● 郭晓东



[摘要]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民事纠纷变得日益复杂,民事调解工作是对司法审判制度的有效补充,既能柔性解决矛盾纠纷,也能推动我国法制进步。当前由于我国对民事调解工作没有统一、明确的法律规范,民事调解工作在现实中存在诸多问题。因此,本文从理论上探索了建立民事调解法律的路径,以期为我国法制体系提供借鉴和参考。

[关键词] 民事调解;民事调解法律;法律设想

Q 建立专门的民事调解法律的正当性

自古以来,民事纠纷与人类的生产生活相伴相生,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无法避免也不可消除。近年来,随着时代的变迁与社会经济的发展,我国民事纠纷也逐渐呈现出新的特点和状态。民事调解工作已经成为司法部门以及行政部门、民间组织的一项重要工作,亟需建立相应的专门民事调解法律,以完善我国司法制度、推动法治进步。

(一)我国民事纠纷现状

1.类型多样化

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发展,民事纠纷类型不断增多,包括婚姻家庭、邻里纷争、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买卖租赁、房屋宅基地纠纷、产权纠纷、合伙经营、合同履行、劳务劳资纠纷等诸多类型。

2.内容复杂化

社会活动的逐渐丰富以及人际交往变得频繁,我国民事纠纷显现出复杂、复合的特质。突出专业性成为很多特定行业领域民事纠纷的新特点,纠纷的症结、原因辨析难度不断加大,双方利益纠葛处理难度上升,部分民事纠纷甚至夹杂着一些行政性质、轻微刑事性质。

3.主体多元化

随着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经贸往来密切,民事纠纷的主体已经不局限于自然人、双方当事人,还牵扯着多方主体的权利与义务。当前民事纠纷的主体包括公民与公民、公民与法人、法人与法人、非法人团体与其他组织等,群体性事件也时有发生。

(二)民事调解的意义

1.符合传统的处世价值观

我国的调解工作历史可谓源远流长,调解制度根植于

独特的传统法律观念中。在我国传统法律观念中,更偏向于喜欢在不伤和气的前提下解决纠纷。

2.减轻当事人的诉累

如经过审判程序解决民事纠纷,当事人往往要花费巨大的资金、时间和精力,这也就是所说的“诉累”。而调解则可以简化程序,当事人既不需要聘请律师,也不必多次前往法院并等待相对来说漫长的审判周期,从而快速解决纠纷,化解部分当事人的“畏诉”情绪,让审判成为解决纠纷的最后一种手段,在能用其他方式解决纠纷的前提下,尽量不采用诉讼的途径。

3.完善司法制度的途径

在推进依法治国的过程中,法律工作人员不断强调调依法审判为司法的主流,却出现了案件不断增多、法官疲于审判、当事人对较长的审判周期不满等问题,这诸多的困境、困难集中起来,就导致了司法审判的质量与其所应有的公信力存在偏差、与司法目标产生错位。在推进法治的过程中,有限的司法力量无法满足大众不断增多的民事纠纷解决需求,而民事调解制度是解决当前所面临的供给与需求矛盾的一条重要途径。

4.挽救司法危机的有效良方

在司法实践中,司法审判制度不是万能的,相反它存在着一些不足,如审判程序的效率偏低、成本较高、审判结果执行存在难度。这使得社会中许多案件游离于法院之外,当事人的正当权益得不到有效维护,大众对司法机关的认同感、信任度降低。而通过调解则有利于打破审判的局限性,较好地平衡利益冲突、解决纠纷。相对来说,调解工作成本低、程序灵活、容易获得当事人的认可,能够再次将当事人拉回通过法制途径解决纠纷矛盾、保障权益的路径

上，当事人不会因存在对进入审判程序的“畏难”情绪而牺牲个人合法利益。

5. 提高我国法治水平

调解能够在当事人的合意下灵活地解决纠纷，将调解制度纳入法律体系，在实体和程序两个层面进一步规范调解工作，兼顾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因此，通过建立法制化、规范化的调解程序，让调解工作以法律为保障、为依据来展开，一方面，能切切实实地让调解工作获得发展，让审判与调解共同为我国法治社会的建设保驾护航；另一方面，依靠调解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合理诉求，推动我国司法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Q 当前民事调解工作存在的问题

在民事调解实践中，面临着缺乏制度规范、认知不足等问题，致使目前的调解工作难以满足社会经济发展的需求。

（一）调解制度规范性不足

我国调解工作的开展程序存在一定的随意性，例如，《民事诉讼法》中有关调解工作的条款基本上属于原则性的规范，法官做不到据此开展调解工作，不得不依据个人经验、依靠职业操守。我国法律体系中缺乏细致、操作性强的调解工作规范，由此导致了缺乏对调解工作足够的法制程序保障，也缺乏对调解工作的社会监督机制。比如，调解人是否依法客观进行调解、是否存在为达成和解而极力劝说，甚至强迫一方放弃某些权利。其他调解形式，如行政调解和民间调解，几乎没有法律法规加以调整和规范。

（二）随意启动调解程序

在法院审判民事案件、行政机构处理纠纷等过程中，存在工作人员还没征得当事人同意便直接进行调解的情况，这就会扩大调解人的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侵犯当事人自由选择解决纠纷途径的权利，打击人们自觉主动依法办事的积极性，破坏公平、诚信、自愿的良好法治环境，也会对行政机构和司法机关的秉公执法形象造成损害。

（三）调解和审判缺乏衔接

当下，人民法院的诉讼调解以及各种社会性调解，和审判制度之间没有内在的制度联系和程序上的衔接。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纠纷后，若当事人之间达成了协议，则履行承诺完全依赖当事人的自觉，审判制度对此没有任何的支持或救济途径。若未达成和解协议，当事人也只能另行起诉，而无法使诉讼在调解的基础上继续进行。同样的问题在诉讼实践中，一旦当事人进入审判环节，基本上就失去了进行诉外调解的机会与可能。诉外调解与诉讼调解之间存在壁垒，也导致了诉外调解制度在实践中一直被忽略，无法真正地发挥作用。

（四）对调解的认识存在偏差

社会普遍对调解工作具有较强的功利主义倾向，也就是在调解过程中，偏重于实体正义和均衡结果的追求，而相对忽略了调解程序的完备和公正客观。特别是调解者按照“息事宁人”的想法，追求以纠纷的暂时化解和形式上的解决，做不到利用调解制度推动法治秩序的有效形成。调解者的主要目的不是分清是非曲直，而是平息纠纷。

（五）调解无法体现对当事人的主体地位的尊重

在调解过程中，调解者往往不够重视当事人应当享有的权利，有些调解者会对当事人进行说服性劝导，不断劝解当事人牺牲一定的权利以求得妥协，以此实现最终化解纠纷的目的。

Q 建立专门民事调解法律的设想

欲建立我国的专门民事调解法律，首先必须从理论上开始探索完善，在此基础上再论证构建。笔者以我国法制体系建设的基本法理为指导，结合当下法律制度，将理想层面的专门民事调解法律建设标准设计如下。

（一）确保先进的调解意识贯穿法律

1. 明确当事人是调解程序的主导者

纠纷双方对于要不要调解、在何处调解、由谁来主持调解具有决定权，因为民事纠纷当事人对其利益相关的纠纷具有绝对的处分权。调解法律要承认纠纷，首先涉及的是纠纷主体之间的私人利益，尊重当事人的主观意愿，在法律上明确由当事人自己掌控调解工作进程，调解者不能干预双方意愿，如此才能既满足当事人的根本权益，又能实现公平正义。

2. 突出法律的教育作用

在调解过程中应当注重向当事人进行法制宣传教育，促使当事人在明确了解相关法律规定的基础上，互谅互让、消除对立情绪，最终合理合法解决矛盾纠纷。调解单位在不泄露当事人隐私的前提下，可以适时向社会大众公开剖析典型案例，一方面可以宣传法律，敦促人们依法办事；另一方面可以展示调解的作用，让人们认识到哪些民事纠纷可以选择调解这一简单、便捷的处理方式。

3. 调解法律要具有复合性和先进性

调解法律要改变以往“息事宁人、化解纠纷”的想法，将保障当事人的权利、促进法制进步、塑造积极的主流价值观念、维护良好的法治秩序等现代法治追求，作为调解工作的指导思想。因此，在构建调解法律的过程中要立足点更高、视野更加宽阔：不仅要关注通过调解是否化解了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纠纷，同时还要关注该纠纷的解决是否实现了当事人在法制上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是否促进了现行法律的更新和发展。绝不能以过分牺牲当事人自己的权益来达到解决纠纷的目的，主管部门、司法部门应当期待通过调解工

作，使纠纷主体在事实清楚、是非分明、利益得当的基础上，寻求出“共赢”的解决方案，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

（二）系统地规范民事调解工作

1. 明确调解事项和调解主体

在法律中明文规定适用调解的案件范围，以及相应类型案件由哪个部门、组织负责调解，特别是对于一些典型、特定的民事纠纷案件，当事人可以没有争议地依法快速进入调解程序，以此强化调解工作的权威性。例如，一些具有伦理性质的家事纠纷、邻里纠纷，就可以由民间组织或社区居委会负责调解，往往这些组织更有自己的优势，容易让纠纷当事人相互谅解，而不必追求弄清到底谁对谁错。再比如一些行业纠纷，其纠纷内容大多专业性较强，可以依靠行业自治组织来调解纠纷，专业性的调解不但有利于纠纷的及时解决，还有利于培养行业组织的自律和自治。由此让大众认识到某些类型的纠纷的调解是由法律规定的，不是简单的协商，最终达成的调解协议具备法律效力，受法律保护。

2. 健全调解工作规范

在法律中将受理、调解期间、调解结束等环节进行细致规范，避免出现“和稀泥”式的调解、封闭式的调解、“背靠背”的调解等，对调解过程中的步骤分类进行明确，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关键环节采用制式文书形式，赋予调解工作较强的法律效应，强化双方对调解结果的认可度。如果调解不成功，则依然要进入审判程序，明确规定调解工作与审判程序的衔接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当事人出于时间和经济成本考虑就会主动选择调解，较大地节约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从而也释放了部分司法审判资源，使法院将有限的精力更好地投入到必要的审判工作中。

3. 限制任意反悔权

对于达成的调解协议明确赋予其法律效力，在不违反法律、不违背公序良俗、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况下，司法机关应当予以认可。即使当事人一方提起诉讼，另一方出示调解协议后，法院不得随意重新进入审判程序。如当事人坚持重新审判，法院应当在双方举证后基于调解协议内容进行判决；如当事人拒不执行调解协议，法律可以赋予法院强制执行的权利。法律应明确禁止无条件地恶意反悔、挑战调解工作的法律权威性、浪费有限的调解资源等行为。

4. 设立调解协议保障条款

将民事调解协议赋予法律效力，明确规定行政、司法机关应当认可调解协议，是调解法律起到实效的必备条件。

在此基础上，明确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设立民事补偿条款，并具体列举几种补偿方式及其合理范围，在民事调解书上体现为当一方违反协议，应当向另一方支付一定数额的金钱或财物作为对对方损失的补偿，也称“违约金”。违约金也具有担保的功能，是对当事人是否依照所达成的协议履行义务的一种资金担保，加大了调解协议的执行力度。

5. 建立调解监督机制

监督是对法律执行的必要保障，作为调解者必须依法开展调解，当事人可以向监督部门举报恶意调解行为，明确对调解者违反法律规定的责任追究机制，对不规范的调解行为设立一定的救济途径。

Q 结束语

本文通过总结当前我国民事纠纷现状、民事调解工作存在的问题，分析建立具有我国特色的专门民事调解法律的必要性、正当性。在此基础上，从法律意识和法律实践两个层面提出构建专门民事调解法律的有关设想，希望能对我国民事调解制度日后的发展与完善提供一些参考建议。

参考文献

- [1]孙妍.论民事调解制度[D].哈尔滨:黑龙江大学,2012.
- [2]胡文文.浅析我国法院调解制度[D].苏州:苏州大学,2010.
- [3]王志民.我国现行民事调解制度的反思与完善[J].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0,25(06):89-92.
- [4]唐林.论我国民事调解制度的缺陷与完善[J].赤峰学院学报(汉文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37(02):108-110.
- [5]陈龙.法院民事调解制度改革与完善[D].呼和浩特:内蒙古大学,2012.
- [6]赵钢,王杏飞.我国法院调解制度的新发展——对《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初步解读[J].法学评论,2005(06):61-72.
- [7]汤维建,齐天宇.漂移的中国民事调解制度[J].比较法研究,2012(05):78-90.
- [8]王蕴哲.当前法院民事调解制度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案探究[J].法制博览,2023(12):136-138.

作者简介:

郭晓东(1998—),男,汉族,河北沧州人,本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研究方向:公安管理学。